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485號

原告 陳郭愛照
法定代理人 陳展榮
訴訟代理人 蘇淑珍律師
謝菖澤律師
被告 黃兆緯

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參萬捌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零參萬捌仟伍佰壹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2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街2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街00巷0號前，本應注意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並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01 自然光線、鋪裝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2 之情事，被告於欲超越同向前方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
04 一次，未經原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
05 讓，即逕行超車，超越時亦疏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
06 隔距離，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
07 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小腦出血、腦幹出血，進行開
08 顱手術治療後，慢性呼吸衰竭併氣切管使用中、水腦症，
09 因中樞神經系統遺存極度障害，迄今意識障礙、四肢癱
10 瘓，損傷嚴重度(ISS)二十五分，已達於身體或健康有重
11 大不治之重傷害。被告上開過失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
12 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097號
13 起訴書提起公訴，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697號刑事判決
14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

15 （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害，以致原告身體
16 上、財產上、精神上嚴重損失，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18 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
19 下：

20 1、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

21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小腦出血合併水腦之傷害，因而接受
22 開顱減壓等手術，原告現仍意識不清、四肢乏力，氣切管
23 口造口鼻胃管餵食及導尿管等留置，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
24 臺幣（下同）216,969元。另原告購買醫療器材共支出20,
25 780元。

26 2、看護費用：

27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現仍意識不清、四肢乏
28 力，氣切管口造口鼻胃管餵食及導尿管等留置，需專人長
29 期全日照顧，原告自109年6月8日起至109年6月29日聘請
30 看護照顧，支出看護費用46,200元；109年6月30日起至10
31 9年11月11日由家人照顧，以每日2,200元計算，共計294,

800元；另支出申請外勞費用32,000元、意外險1年1,000元，及自109年11月12日起至110年9月12日之外勞費用271,760元；以上總共645,760元。

3、交通費用：

原告因就醫及轉診支出救護車費用共計4,800元。

4、後續之看護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專人長期全日照顧，現已申請外籍看護居家照顧，每月需支出27,176元。原告於43年7月8日出生，現年67歲，以109年臺南市簡易生命表，原告尚有餘命20.07年，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核計為4,539,087元。

5、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現仍意識不清、四肢乏力，氣切管口造口鼻胃管餵食及導尿管等留置，需專人長期全日照顧，原告精神及肉體承受極大痛苦，爰請求3,0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

(三) 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8,427,39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16,969元、醫療器材20,780元、看護費用645,760元、救護車費用4,800元，均不爭執。原告主張其尚有20.07年餘命，超出臺南市109年度女性之平均壽命，應非可採，原告之身心及健康狀況與多數之67歲女性有別，被告認應以10年計算將來之看護費用。原告本件事故發生時，有戴安全帽，當下只是輕微擦挫傷，還講講話，送醫後不知為何突然昏迷，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本件事故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定兩造均為肇事原因，原告亦與有過失。又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理賠2,139,297元，此部分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於109年4月22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中西區大新街2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
05 駛，行經臺南市○○區○○街00巷0號前，本應注意欲超
06 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
07 次，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
08 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並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
09 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
10 光線、鋪裝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1 事，被告於欲超越同向前方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
12 號普通重型機車時，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
13 次，未經原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
14 即逕行超車，超越時亦疏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距
15 離，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
16 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小腦出血、腦幹出血，進行開顱手
17 術治療後，慢性呼吸衰竭併氣切管使用中、水腦症，因中
18 樞神經系統遺存極度障害，迄今意識障礙、四肢癱瘓，損
19 傷嚴重度(ISS)二十五分，已達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
20 之重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奇美
21 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
22 40號卷〈下稱本院附民卷〉第15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
23 爭執，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汽車超車時，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
25 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
26 光迫使前車允讓；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
27 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
28 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
29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101條第1項第3、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騎車途經上揭肇事
31 地，自應注意遵守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天候

01 晴、日間自然光線、鋪裝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02 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附
03 卷可查（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0
04 90215328號卷〈下稱警卷〉第25頁），是其並無不能注意
05 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於欲超越同向前方原告騎乘之機車
06 時，未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未經原告減速
07 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即逕行超車，超越
08 時亦疏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距離，致肇事使原告
09 受有上揭傷害，是被告之行為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10 之過失，對此，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10
11 年6月15日南覆0000000案之覆議意見亦認被告駕駛普通重
12 型機車，超越未保持安全間隔距離，為肇事主因等節（見
13 本院卷第53至55頁），亦同斯旨，又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行
14 為亦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697號刑事判決處拘役6月
15 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無誤；據上，益徵
16 被告之行為確有過失，且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
17 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從而，被告自
18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20 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1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22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損害賠償，除
27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28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9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上揭請求賠償是否准許，分述如
31 下：

01 1、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16,969元、醫療器
03 材費用20,78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郭綜合醫院、奇美醫院
04 醫療費用收據、輔具使用批價單、廣慈醫材有限公司出貨
05 單、慶荃醫療器材行出貨單等件為證（本院附民卷第25至
06 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係屬
07 有據。

08 2、看護費用及交通費用部分：

0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645,760元之看護費用損害，
10 並支出救護車費用4,8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
11 票收據、保信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收據、統一發票、代聘特
12 別護士收據等件為證（本院附民卷第47至51頁），且為被
13 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係屬有據。

14 3、後續之看護費用部分：

1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需專人長期全日照顧，現
16 已申請外籍看護居家照顧，每月需支出27,176元。原告於
17 43年7月8日出生，現年67歲，以109年臺南市簡易生命
18 表，原告尚有餘命20.07年，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19 息，核計為4,539,087元等語，對此，被告對於原告每月
20 需支出27,176元看護費乙節並不爭執，然辯稱原告之身心
21 及健康狀況與多數之67歲女性有別，原告之餘命應以10年
22 計算云云，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尚可正常活動並騎
23 乘機車，發生本件車禍送醫後發現小腦出血合併水腦，當
24 日即接受開顱減壓手術，後於109年5月20日行氣管切開
25 術，109年6月26日行腦室腹腔分流管置放手術，109年7月
26 15日出院仍意識不清、四肢乏力，氣切管口造口鼻胃管餵
27 食及導尿管等留置，需專人長期全日照顧乙節，有郭綜合
28 醫院診斷證明書、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附卷可參
29 （見本院附民卷第15至17頁），是倘原告並未發生本件車
30 禍，其平均餘命即與一般同齡女性相同，縱原告現在之身
31 心及健康狀況與多數之67歲女性有別，亦係因被告之過失

01 傷害行為所致，是被告上開辯稱不足為採，則依據109年
02 臺南市簡易生命表認，原告尚有餘命20.07年乙節，自屬
03 有理。據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04 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後續之看護費用核
05 計為4,539,087元【計算式如附件所示】，自屬有據。

06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另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08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
09 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0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
11 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
12 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
13 （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51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
14 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小腦出
15 血、腦幹出血，進行開顱手術治療後，慢性呼吸衰竭併氣
16 切管使用中、水腦症，因中樞神經系統遺存極度障害，迄
17 今意識障礙、四肢癱瘓，損傷嚴重度(ISS)二十五分，已
18 達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重傷害，致原告精神上受有
19 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
20 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
21 職畢業，沒有工作，108、109年度之所得分別為60,283
22 元、60,214元，名下有不動產2筆、投資3筆；被告為高職
23 畢業，打零工維生，月收入1、2萬元，108、109年度之所
24 得分別為0元、10,00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經兩造於
25 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2、63頁），並有本院
26 依職權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
27 附卷可考（置卷外），是考量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害及
28 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情，本院認原告請求因
29 本件傷害致生非財產上損害1,000,000元係屬合理，逾此
30 部分，難認有據。

31 5、綜上，原告因本件事務所生之損失共計為6,427,396元

（計算式：216,969+20,780+645,760+4,800+4,539,087+1,000,000=6,427,396）。

（三）與有過失之認定：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且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並其過失行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3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騎乘機車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靠右行駛，致與被告之車輛發生碰撞，則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另酌以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10年6月15日南覆0000000案之覆議意見亦認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劃分向線道路，未靠右行駛，為肇事次因等情（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益徵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至被告雖辯稱：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定兩造均為肇事原因云云，惟查，本件車禍地點為未劃分向線之道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兩造本均應靠右行駛，原告左偏行駛，係違反上開靠右之規定，故覆議鑑定意見應較為可採，被告上開辯詞尚難採信。本院斟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情形及原告、被告之注意義務程度，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應負百分之35之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65之過失責任。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35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金額為4,177,807元（計算式：6,427,396元 $\times$ 65%=4,177,807元；元以下4捨5入）。

（四）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之發生，已受領汽車強制責任險之理賠金2,139,297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62頁），依上開規定，自應予以扣除；是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038,510元（計算式：4,177,807－2,139,297＝2,038,510），逾此部分，則於法無據。

四、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38,5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據此，爰依兩造勝敗程度酌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

01 告假執行，即無必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2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03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
06 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王參和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沈佩霖